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由於中國法規的變更而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

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需要最終由中國公民「控制」才能在考慮「負面清單」內的「受限制類別」投資時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

為確保若《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以當時的草稿版本發表後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被認定為境內實體（以令其能繼續持有ICP經營許可證以展開與互聯網相關的業務），吳先生、蔡先生和王女士於2016年8月17日簽訂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此外，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前，為確保合約安排繼續遵循建基於《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適用中國法律，吳先生和蔡先生已於2016年11月25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中聲明，如果（在一眾終止理由中）在新的《外商投資法》中或最終制訂之適用外商投資的法律下無需再遵守或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要求，且已獲聯交所同意，則承諾將告終止。

鑑於（i）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本公司不再需要遵守《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中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及（ii）聯交所已同意終止承諾，承諾將根據其條款於2019年11月29日終止。此外，由於承諾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亦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同日被終止。

董事會確認，吳先生與蔡先生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預見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的背景

最初根據《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預期會出現與國籍有關的股權限制，因此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和承諾。

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發表《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其頒布後取代當時主要的規管中國的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和規例。《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將「實際控制」定義為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和決策安排來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地位。《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還規定，如果實體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但由負責中國境內外國投資的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為由中國公民「控制」，則該實體仍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可在「負面清單」內的「受限制類別」中作出投資（需經負責外國投資的有關主管部門審核）。

此外，根據《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一詞明確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或信託直接或間接在境內企業進行的投資。「外國投資者」一詞涵蓋由非中國公民控制之實體，因此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內企業也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為確保若《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以當時的草稿版本發布後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被認定為境內實體（以令其能繼續持有ICP經營許可以展開與互聯網相關業務），一致行動人士團體於2016年8月17日簽署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包括：

- a) 各方已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之日開始在過往的期間，一致行動人士團體的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擁有權益的情況下，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始創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和王女士始終共同執行對公司整體的管理和控制，他們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如適用）共同作出一致的決定，而投票結果亦屬一致，而由於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在日常管理中承擔更積極的作用使之對其餘二人的投票表現出最大程度的控制；及
- b) 各方均同意（與自本公司成立之日開始在過往期間一致）如果吳先生和蔡先生無法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達成一致意見，吳先生（中國公民）將決定吳先生和蔡先生將如何投票。

此外，如招股章程第181頁及第182頁所披露，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前，以及為確保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下的適用中國法律，吳先生和蔡先生曾聯合及個別地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在維持合約安排期間，他們將盡最大努力去經營及推動本公司發展，而在中國實施新的外商投資法以及未來將在中國實施的外國投資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吳先生將採取一切可能的必要行動，使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使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得以持續經營業務。根據承諾：

- a) 吳先生及蔡先生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b) 吳先生承諾會繼續持有其中國國籍；及
- c) 如果吳先生和蔡先生中的任一人將任何股權轉讓或出售，可能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或新的外商投資法（根據制訂），視屬何情況而定），他們將（i）促使受讓人以基本相同的條款提供承諾；（ii）證明在《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或新的外商投資法（根據制訂）下，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且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

根據承諾的條款，承諾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將一直保持有效，直到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i）吳先生作為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能最大程度控制一致行動人士團體投票意向的人，不再擔任廈門美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ii）在最終制訂之適用的外商投資法（如有，則連同隨後頒布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下不再需要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要求，並且聯交所已同意此安排；（iii）聯交所建議不再需要遵守符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協議。

###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了《外商投資法》，該法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此事，本公司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i）《外商投資法》不包含任何先前根據《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規範合約安排的概念或規定；（ii）《外商投資法》沒有任何要求規定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必須由中國公民控制；及（iii）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的擬議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

承諾中聲明，如果公司不需遵循適用最終制訂之外商投資法下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中國法律或規例，且聯交所已同意終止承諾，則承諾將停止生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若聯交所授予其書面同意，根據承諾的條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時促使簽署承諾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外商投資法》已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該承諾已告失效。

有見及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許可，終止承諾。本公司確認聯交所已於2019年11月29日給予有關書面同意。

由於《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不再具有其原定目的，因此董事特此通知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兩份文件都是為了根據《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而預期可能存在與國籍有關的股權限制而訂立，但由於最終頒布的《外商投資法》中沒有這些規定，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於2019年11月29日終止。

董事會確認，吳先生與蔡先生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預見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草案徵求意見稿」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董事會」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團體」	指	吳先生、蔡先生及王女士（如情況適用則包括由他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直接持有股份之實體）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團體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他們已承諾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議的任何決議一致投票，並已確認自公司註冊後及在任何先前期間持有現時構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權益時，他們均保持行動一致。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細情況在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一節中作出了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 經營許可」	指	互聯網資訊服務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授權代表蔡文勝先生
「吳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吳澤源先生（亦稱吳欣鴻先生）
「王女士」	指	王寶珊女士，蔡先生的太太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合併並按其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作會計處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指	吳先生及蔡先生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聯合及個別地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在維持合約安排期間，在中國實施新的外商投資法，還有未來將在中國實施的外國投資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吳先生將採取一切可能的必要行動，使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使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得以持續經營業務（具體請見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章節）。

承董事會命  
美圖公司  
蔡文勝  
董事長

香港，2019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